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4-037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4 年 4 月 24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 8 位董事、3 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公司上市保荐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,159,7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975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72,72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784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36,7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9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年度报告>及<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董事会工作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3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九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228,8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34,320,000.00 元，占 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（人民币 113,197,977.85 元）的 30.32%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精神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订。

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4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5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 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宏继先生、范瑞林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